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5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20日　14:00

●网络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1月20日

至2025年11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股权登记日:2025年11月14日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2025年10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了《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64)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证监发【2004】118号)的要求,现发布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20日　14:00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1月20日至2025年11月20日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浙江省桐乡市凤凰湖大道518号桐昆集团总部会议室

三、会议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四、会议审议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取消监事会、修改《公司章程》和修订及制定相关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2025年10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5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不涉及。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五、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233	桐昆股份	2025/11/1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七、会议登记方法

凡符合上述条件的拟出席会议的股东于2025年11月17日上午8时至下午4时,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股东代理人另需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股东代表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现场办理登记手续,也可通过传真或邮件的方式传送上述资料报名参会。电话委托参会登记手续不予受理。

八、其他事项

地址:浙江省桐乡市凤凰湖大道518号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314500

电话:(0573)88180909　88182269

传真:(0573)88187776

邮箱:freedomshr@126.com

联系人:费妙奇　朱海荣

出席会议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1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取消监事会、修改《公司章程》和修订及制定相关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998　证券简称:中信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5-07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A股普通股中期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188元(含税)。

税后每股现金红利:对于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股东,本行暂不代扣代缴其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8元,待其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和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本行按10%税率代扣代缴其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692元。对于其他A股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本行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8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11/20	-	2025/11/21	2025/11/21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2025年10月30日召开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

2025年中期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全体A股股东。

有关H股股东的分红派息事宜,请参见本行于2025年10月30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发布的《公告 于2025年10月30日召开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及派发中期股息》公告。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截至股权登记日的本行普通股总股本55,645,162,26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461,290,505.64元(含税)。其中A股股本为40,762,999,287股,派发A股现金红利人民币7,663,443,865.96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11/20	-	2025/11/21	2025/11/2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本行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A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本行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2025年11月2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2025年11月21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本行股东中国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的A股现金红利由本行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行A股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股东,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自上述股东取得本行股票之日起,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8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本行暂不代扣代缴其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8元,上述股东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行,本行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本行A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以下简称《通知》)的规定,由本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692元。如果QFI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相关QFII股东可按照《通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5号)的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行A股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行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以人民币派发,并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692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向本行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议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沪股通投资者股权登记日、现金红利发放日等时间安排与本行A股股东一致。

(4)对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其他A股股东(含机构投资者),现金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8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8610)66638188

传　　真:(8610)65559255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6-30层、32-42层

邮政编码:100020

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888　证券简称:惠威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9

广东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修改、增加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董事长HONGBO YAO先生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13日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1月1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1月13日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5年11月13日9:15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珠海市联港工业区大林山片区东成路南1号珠海惠威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2025年10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出席对象:

(1)会议的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97,567,36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6.0831%。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9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88,52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954%。

(2)现场会议出席的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97,278,84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5.8877%。

(3)网络投票的相关情况

本次股东会通过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88,52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954%。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和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中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线上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7,490,9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17%;反对5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9%;弃权1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4%。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该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12,1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5200%;反对5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5878%;弃权1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921%。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7,490,9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17%;反对5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9%;弃权1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4%。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该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12,1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5200%;反对5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5878%;弃权1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921%。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7,489,3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01%;反对5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9%;弃权1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1%。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该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10,5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9655%;反对5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5878%;弃权1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467%。

4、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7,532,8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46%;反对1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3%;弃权1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54,0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0424%;反对1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575%;弃权1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001%。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韩若晗、冯沛波

3、结论性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在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502　证券简称:安徽建工　编号:2025-085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本公司所属子公司收到项目中标通知书。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苏信合作高端纺织产业园EPC总承包

中标人:安徽建工水利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牵头人)、安徽卓仕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武汉东研智慧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

项目概况:该项目位于河南省豫东南高新区,项目内容主要包括修建性详细规划、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厂房、办公、宿舍、配套用房、地下室、人防等房屋建设及园区内道路、给排水、消防、供配电、燃气等室外综合管网配套施工。

中标价:工程施工费约12.15亿元

工期:24个月

二、蚌埠经济开发区城乡品质提升项目-长淮产业园工程EPC项目

中标人:安徽建工水利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牵头人)、安徽省建筑科学研究设计院联合体

项目概况:该项目位于蚌埠市经开区,项目内容主要包括施工图设计及概算、设备采购、施工、室外配套、装饰装修、供配电工程等全部工程以及与其有关的其他技术服务等。

中标价:5.38亿元

工期:780日历天

上述项目仅为中标信息,具体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502　证券简称:安徽建工　编号:2025-086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涉及诉讼、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3起案件均在审理中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2起为原告,1起为被告

● 涉案的金额:合计9.79亿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暂无法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

为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对欠付工程款的建设单位提起诉讼(仲裁),通过法律途径加大应收款项催收力度,切实保障合法权益,同时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亦发生部分子公司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的诉讼及仲裁案件。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新发生金额较大的诉讼(仲裁)案件3起,涉案金额合计9.79亿元,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近期金额较大诉讼(仲裁)案件情况

公司近期发生金额较大的诉讼(仲裁)案件3起,合计金额9.79亿元,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起诉日期	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受理法院	进展情况
1	安徽建工集团固镇投资有限公司	固镇县垂点工程建设中心等	2025-11-12	行政协议纠纷	70,735.39	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	一审审理中
2	安徽建工三建集团有限公司	明发集团(淄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5-11-13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1,622.60	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	一审审理中
3	项城市图建建筑劳务工程有限公司	安徽建工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宁南县交通运输局、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2025-11-06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5,523.83	四川省宁南县人民法院	一审审理中

二、前期已披露案件最新进展情况

序号	原告	被告	起诉日期	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受理法院	进展情况
1	安徽建工三建集团有限公司	枞阳梁宏置业有限公司	2023-02-28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4,410.80	枞阳县人民法院	一审判决被告支付工程款3,918.34万元及利息,支付鉴定费20万元及保全费0.50万元,原告享有优先受偿权。被告上诉,二审维持原判。原告已申请强制执行。已回款2,083.14万元。
2	安徽建工三建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和羽置业有限公司、郑州辉秀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3-08-28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5,738.49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试验区人民法院	一审判决被告河南和羽置业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5,730.02万元及逾期利息,原告享有优先受偿权,被告郑州辉秀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原告已申请强制执行。已回款600万元。
3	安徽建工三建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皖辉置业有限公司、句容弘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3-10-18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5,494.87	肥西县人民法院	一审判决被告安徽皖辉置业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3,572.47万元及逾期利息,被告句容弘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原告享有优先受偿权。被告安徽皖辉置业有限公司上诉,二审审理中。
4	安徽建工三建集团有限公司	合肥宝湾国际物流中心有限公司、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12-04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3,161.11	长丰县人民法院	一审判决被告合肥宝湾国际物流中心有限公司支付结算款和质保金2,491.04万元及逾期利息,原告享有优先受偿权。原告、被告合肥宝湾国际物流中心有限公司均提起上诉,二审维持原判。原告已申请强制执行。
5	巢湖现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安徽建工水利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阜阳城房京开置业有限公司	2024-06-27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7,415.17	阜阳市颍泉区人民法院	一审判决被告安徽建工水利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5,849.54万元及利息,被告阜阳城房京开置业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原告、被告安徽建工水利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均上诉,二审审理中。
6	安徽建工交通航务集团有限公司	天宫科技园开发(滁州)有限公司	2025-07-24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3,439.27	滁州市南谯区人民法院	一审判决被告支付工程款2,944.69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支付停工损失、逾期支付违约金及各项索赔费用合计416.96万元;原告享有优先受偿权;被告支付原告诉讼保全费0.5万元。原告已申请强制执行。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诉讼措施有助于公司催收应收款项,保护公司合法权益。鉴于有关诉讼事项尚未结案或未执行完毕,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并对相关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300819　证券简称:聚杰微纤　公告编号:2025-041

江苏聚杰微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控股股东苏州市聚杰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江苏聚杰微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78,665,95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52.72%)的控股股东苏州市聚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杰投资")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984,100股(即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

公司近日收到了公司控股股东聚杰投资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苏州市聚杰投资有限公司。

(二)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聚杰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总数量为78,665,95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2.72%。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具体情况

1.减持原因:引进产业投资方及自身经营性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持有期间资本公积金转增部分)。

3.减持数量及比例:聚杰投资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2,984,1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

聚杰投资遵守"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的规定。

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转增股本、配股、增发新股或注销回购股份等事项,减持比例不变,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调整。

公司不存在破发、破净或者分红不达标的情形。

4.减持区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12月5日至2026年3月4日)。

5.减持方式:大宗交易方式。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三、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聚杰投资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一)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公司/合伙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二)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1.本单位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2.本单位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在交易时还应明确所买卖股份的性质、数量、种类、价格,并遵守相关规定。

3.本单位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另有规定的除外。若减持后本单位不再具有大股东身份的,本单位与受让方在6个月内应当继续遵守本承诺第1款减持比例的规定,还应当继续遵守本承诺第7款、第8款信息披露的规定。

4.如若本单位开立多个证券账户(含信用证券账户)的,计算本承诺第1款、第2款规定的减持比例时,对多个证券账户持股合并计算,可减持数量按照其在各账户和托管单元上所持有关股份数量的比例分配确定。

5.计算本承诺第1款、第2款规定的减持比例时,本单位与一致行动人的持股应当合并计算。一致行动人的认定适用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

6.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单位不得减持股份:

(1)公司或本单位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6个月的;

(2)本单位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的;

(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7. 本单位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原因、方式、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等信息。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6个月。在减持时间区间内,本单位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本单位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达到公司股份总数1%的,还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就该事项作出公告。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公司发生高送转、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的,本单位应当同步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并说明本单位减持与前述重大事项的关联性。

8.本单位应当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2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如若本单位在预先披露的股份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股份减持或者股份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应当在股份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2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聚杰投资严格履行承诺事项,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相关意向、承诺一致,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规定的不得减持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聚杰投资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及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是否具体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

(二)本次减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聚杰投资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相关股东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聚杰投资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苏聚杰微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3605　证券简称:珀莱雅　公告编号:2025-074

债券代码:113634　债券简称:珀莱转债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授予的3名激励对象已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9,344股。综上,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9,344股。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29,344股	29,344股	2025年11月18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一)2025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5年10月实施完成,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53.013元/股调整为52.213元/股;鉴于授予的3名激励对象已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将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9,344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综上,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9,344股。

(二)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就上述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披露的《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在前述公告约定的申报时间内,公司未收到相关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1、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资格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第十三章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主动辞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公司裁员等原因而离职的,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鉴于本激励计划授予的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因此公司将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9,344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综上,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9,344股。

公司分别于2025年8月25日、2025年9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在册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8.00元现金股利(含税)。因公司公开发行的"珀莱转债"自2022年6月14日起开始转股,根据总股本变动情况,公司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鉴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5年10月17日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中的规定,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回购价格由53.013元/股调整为52.213元/股。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回购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由董事会办理上述回购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等各项必需事宜。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规定,以及公司《激励计划》、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公司有权回购注销本次股权激励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3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9,344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本激励计划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了上述3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9,344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预计上述29,344股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11月18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数量	变动数量	变动后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	29,344	-29,344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395,975,838	0	395,975,838
总计	396,005,182	-29,344	395,975,838

注:"变动前数量"的"总计"为公司于2025年8月21日完成本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后的总股本,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披露的《关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公司目前正在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数。

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意见如下:

珀莱雅本次回购注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珀莱雅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并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珀莱